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402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TS3QZ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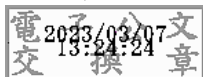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
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，檢送相關事項Q&A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
處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